

學校輔導

School Counseling

林清文 著

學校輔導

林清文 著

雙葉書廊
FEN YEN BOOK GALLERY

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發行

學校輔導／林清文著．--初版．--臺北市：
雙葉書廊，2007〔民96〕
面： 公分

ISBN 978-986-7433-85-5（平裝）

1. 輔導（教育）

527.4

96012292

學校輔導

作 者 林清文
發 行 人 張福隆
出 版 社 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12 號 1 樓
電 話 (02)2368-4198
傳 真 (02)2365-7990
網 頁 <http://www.yehyeh.com.tw>
讀者服務 reader@yehyeh.d2g.com
登 記 證 局版北市業字第 239 號
法律顧問 宇州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正多律師
出版日期 西元 2007 年 7 月 初版一刷
電腦排版 辰皓國際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I S B N : 9 7 8 - 9 8 6 - 7 4 3 3 - 8 5 - 5

著作權所有◎侵害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廓清學校輔導教師的 專業識別——代前言

壹、學校輔導教師專業識別議題不是輔導或諮商專業化議題

很長一段時間以來，學校輔導教師的專業識別（professional identity）受到其他議題的模糊、干擾。其間第一個問題是語詞語意交雜的問題，有些論者將學校輔導教師的識別和輔導與諮商的識別混為一談。國內外有多篇論述討論輔導與諮商是否為一門專業，但談專業應該談專門工作或專門特定人員的工作，而不是一門學科或一門學術領域。正如同日常用語敘及「醫師的工作是一門專業」，而不說「醫學是一門專業」，也不說「醫療是一門專業」，因為醫療工作有許多工作者參與，醫師是其中之一；相同的，學生輔導工作也有許多工作者參與，學校輔導教師也是其中之一。

學校輔導教師的專門工作和日常用語的輔導與諮商混用，會造成語意表達的困難，一般通常將個人或團體間，經由對話以尋求一方行為或態度的改變，稱為輔導或諮商。甚至教育部過去訂定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已於 2003 年 10 月 16 日廢止），其主要焦點在紀律管教或執行（discipline），但也名

之為輔導。籠統的用語不容易取得議題的焦點，輔導是否為專業，這一點人言言殊，顯然是由於個人的經驗不同，更是因為個人所言說的「輔導」語意不同。

就籠統語意內涵而言，輔導與諮商何者專業，顯然已無意義。也未及於輔導教師的專業識別。

貳、輔導教師與諮商心理師之專業識別不同

將學校輔導教師、輔導與諮商的語意內涵加以區隔，再來談學校輔導教師的專業識別，就不是和其他的議題相混淆，也不必用諮商心理師的識別去模糊或矮化學校輔導教師的識別。

在討論輔導教師的專業識別時，有些人會用諮商心理師的專業識別來混淆之。1991 年政府頒行心理師法，明文規範未取得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與執行諮商心理師的業務範圍。隨著心理師法的更多社會實踐，諮商心理師未來可望成為一門較成熟的專業。但依心理師法的規範，諮商心理師的業務範圍在於「心理狀態和功能的心理衡鑑」，「心理發展、認知、情緒、行為、社會適應等偏差，以及障礙和精神官能症的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整理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顯然，這樣的專業內涵（業務範圍）和輔導教師的專業內涵絕不相同。

美國學校輔導教師協會（the 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 ASCA）於 1997 年提出「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School Counseling Programs」，以回應教育改革議題對輔導教師的忽略，促進輔導教師和學校主管對學校輔導工作的認識（Pérusse, Goodnough, Donegan & Jones, 2004）。1997 年，美國

The Education Trust 組織發起學校輔導工作轉型倡議運動（the Transforming School Counseling Initiative），並為學校輔導教師的操作定義發展嶄新形象。提出輔導教師的角色在協助達成教育公平、減少課業成功的障礙、縮減弱勢、貧窮學生與主流學生的差距；而其角色期望則包括：Leadership; Advocacy; Teaming 和 Collaboration; Counseling、Coordination 和 Assessment 與 Use of Data 等五大領域的工作（The Education Trust; Pérusse et al., 2004）。

參、輔導教師應尋求輔導教師的專業識別

就前述學校輔導教師角色的發展新貌而言，學校輔導教師的工作內涵不同於諮商心理師，輔導教師的專業識別也應與諮商心理師有所區隔。部分輔導教師以諮商心理師做為其專業識別的追求，而樂於應考「諮商心理師」，以提昇或證明自己的專業水準。事實上，取得入行資格並不表示就已成為領域的專家，就好像取得醫師執照可以申請擔任住院醫師，但要成為專業醫師，則需要長期投入在領域中。

也有些輔導教師期望取得諮商心理師資格，以便退休後得以「懸壺濟世」。專業要求的是從業者專志投注、不斷精進和更多的參與，而不應是退而不休，兼而有之的工作心態，當做副業或零星打工都不能稱為專業精神。如果一個專業容許其多數從業者是兼職者，則這樣的專業形象必然會遭到破壞。以專業組織運作而言，長期沒有執業事實的會員應受到除籍的處分。

令人擔心的是，輔導教師自身的專業識別模糊，而要以另外的專業做為其識別。輔導教師不知要期許自己成為資深專職的輔導教師，卻苦苦追求進入諮商心理師的行業，造成輔導教師無法在輔導教師的工作操持中，肯定自己的專業表現，也不知如何精進自己的工作能力和品質。

肆、輔導教師培育機構應協助釐清輔導教師的專業識別

長期以來，國內輔導教師培育機構本身的定位不明，更加深「輔導教師專業識別模糊」的困境。「輔導與諮商」相關領域系所未能細究諮商心理師與學校輔導教師工作內涵和取向的差異，長期片面投入引進諮商理論與技術，大量開授特定諮商相關學科，任令欠缺具備學校輔導工作專長的教師，忽略學校輔導教師完整知能之培育。

有些輔導相關系所甚至以「輔導相關科目在大學部開授，諮商相關科目在研究所開授」為原則，無形中帶給學生「考上研究所做諮商心理師，考不上研究所做輔導教師」的迷思。大學院校輔導相關系所對學校輔導教師專業識別的輕忽、模糊，相對的，也無法引領學校教師、社會大眾乃至政府官員去瞭解學校輔導教師專業識別。若干高中職校輔導教師員額緊縮。遇缺不補、酬庸任用，以及各級政府全面悖離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輔導主任與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的明文規定，而無所反省，或許都與輔導教師專業識別不明有關。當輔導與諮商教育工作者致力呼籲政府和社會各界重視學生輔導工作的同時，不

能不注意到他們自己正在模糊貶抑學校輔導教師的專業識別。

輔導與諮商教育工作者應該讓社會大眾和政府官員更積極重視學校輔導教師專業識別的廓清，而不必以「輔導就是諮商，諮商就是輔導」的模糊語言，迴避學校輔導教師和諮商心理師專業識別的差異，以及兩者在教育訓練需求上的差異。真誠回應各級學校對輔導教師角色功能，發展學術、開授課程，為各級學校提供專業識別明晰、具有專業自信和能力的輔導教師，讓輔導教師以其專業投注和工作能力重新尋回社會大眾對學校輔導工作的信任。

伍、結語

廓清輔導教師的專業識別要從輔導教師的角色和功能定位著手，制定學生輔導法並不是最迫切的。輔導教師培育機構和輔導教師組織在促進專業識別的工作上仍有一段路要走，其間包括：輔導教師專兼任問題、輔導教師的工作內涵和模式的釐清、作業參考規範的建立、輔導教師的訓練和資格、輔導教師培育標準，更長遠的，則包括輔導教師認證制度的建立發展。本書篇章的撰述及安排即在反映學校輔導工作的實際內涵。



參考書目

1. Pérusee, R., Goodnough, G. E., Donegan, J., & Jones, C. (2004). Perceptions of school counselors and school principals about 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school counseling programs and the transforming school counseling initiative.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7 (3), p. 152-161.
2. Ritchie, M. H. (1990). Counseling is not a profession—Yet. *Counselor Education and Supervision*, 29 (4).
3. 心理師法。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46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目錄

第一部份	學校輔導工作的發展與組織	1
第一章	學校輔導工作的統合與改革—— 呼應教育改革運動的呼籲	3
	壹、當前學校輔導工作的割裂與教育改革運動的 努力	4
	貳、「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未能切中統合學校輔 導工作的期待	11
	參、學校輔導工作統合與改革的建議	18
第二章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新課程對 學校輔導工作的衝擊	33
	壹、新課程的主要特色	34
	貳、新課程對學校輔導工作的衝擊與因應	36

第三章	學校教育、輔導與青少年福利法規與學校輔導工作	45
	壹、重新檢視法規中學校輔導工作的內涵及輔導工作者的職責	45
	貳、憲法、教育基本法與國民教育法相關法規對學校輔導工作的規範	47
	參、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涉及學校輔導工作的規定	52
第四章	我國學校輔導工作應走向三級工作體制的趨勢	61
	壹、學校輔導工作的體制與職能	61
	貳、教育改革運動、社會發展趨勢與學校輔導工作	63
	參、三級工作體系下學校輔導工作的內涵	68
	肆、學校輔導工作人員的能力需求與專門人才培育	69
第二部份	學校輔導工作的規劃	75
第五章	學校輔導工作的規劃與需求評估	77
	壹、計畫層次與主體	79
	貳、輔導計畫的需求評估	81
	參、學校輔導工作計畫的內容	87

第六章 學校輔導工作的溝通協調 95

壹、輔導工作的溝通標的 95

貳、溝通的型態與類別 97

參、提昇溝通協調的品質 100

第七章 輔導工作績效的提昇 103

壹、學校輔導工作績效 104

貳、績效評估 105

參、績效評估的實施 110

肆、輔導績效評估方法 112

第三部份 學校輔導工作的實施 119

第八章 以校園學生輔導工作模式涵括會談、諮商與諮詢 121

壹、「校園學生輔導工作模式」與「門診中心諮商工作模式」 121

貳、校園學生輔導工作模式的五大元素 123

參、師生間的會心談話與諮商不應混為一談 125

肆、學生心理與輔導諮詢 128

伍、個案學生輔導會議 130

陸、諮商與諮詢情境的安排 131

第九章 學校輔導工作的諮詢與轉介 139

壹、諮詢 139



貳、轉介	151
第十章 測驗在諮商中的運用與倫理議題	157
壹、學校輔導工作的心理測驗服務流程與功能	158
貳、心理測驗在個別諮商中運用案例舉隅	166
參、心理測驗使用的倫理考量與規範	168
第十一章 國民中學班級輔導活動實施之 改進研究	175
壹、學校輔導工作與班級輔導活動 （班級輔導活動的地位與功能）	175
貳、班級輔導活動的困難和缺失	176
參、以輔導教師充任輔導活動科教師，造成學校 沒有可實質負責學生輔導工作的輔導教師	178
肆、導師實施班級輔導活動的可行性	182
伍、結論：如何落實班級輔導活動	190
第十二章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 動學習領域課程的實施	199
壹、教育改革與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	201
貳、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教育目標與實施原則	204
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課程規劃與實施團隊	217
肆、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對國中教育與學生輔 導工作的衝擊與因應	219

第四部份 當前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重點 235

第十三章 從求助態度談學校輔導工作的 公共形象與宣導 237

- 壹、阻礙學生尋求輔導服務的因素 238
- 貳、問題與釐清 240
- 參、輔導工作宣導上應注意的事項 246

第十四章 輔導網路——建立以學校主導 的社區輔導網路 253

- 壹、輔導工作的網路與電腦資訊網路 253
- 貳、輔導網路的功能 254
- 參、發展以學校為主體的社區輔導網路 254
- 肆、電腦資訊網路應用在輔導與諮商工作上的
檢討 256
- 伍、目前電腦資訊網路應用在學校輔導工作上
仍待克服的困難 257

第十五章 學校認輔制度的推動應定位在 校內輔導資源轉介服務 261

- 壹、學校認輔制度的推動與現況 261
- 貳、各校實施認輔制度的困難與扞格 263
- 參、認輔制度設計本身的偏差觀念 264
- 肆、以校內資源轉介服務的觀點定位認輔制度 265
- 伍、將認輔制度定位為校內轉介服務，加強校園
輔導工作網絡的建立 266



第十六章 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問題 及其復學輔導	275
壹、問題的嚴重性	275
貳、問題的面對與討論	279
參、中輟學生的復學輔導	284

第五部份 學校輔導工作檢討與展望 293

第十七章 學校輔導教師的評估與督導	295
壹、評估與督導是關乎輔導專業績效的兩大課題	296
貳、學校輔導人員的工作評估	297
參、學校輔導人員的督導	298

第十八章 學校輔導教師的壓力與調適	301
壹、學校輔導人員的壓力負荷	301
貳、我國學校輔導教師常見的壓力來源	302
參、角色衝突是學校輔導人員的重要壓力來源	303
肆、學校輔導人員的壓力反應及其負向效應	306
伍、釐清學校輔導教師的角色與工作壓力結構， 增進學校輔導工作品質	307
陸、學校輔導教師在壓力下尋求調適	309

索引	315
----	-----

PART 1

學校輔導工作的發展與組織